

审判理论与司法发展

南京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
审判理论研究成果集
(上)

主编 周晖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理论与司法发展

——南京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
审判理论研究成果集

(上)

主 编	周晖国		
执行主编	李玉生		
副 主 编	丰友芳	董 鸣	
执行编辑	赵学升	赵崇凯	滕晓阳
	羊 震	周毓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理论与司法发展:南京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审判理论研究成果集/周晖国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 - 7 - 80217 - 733 - 8

I. 审… II. 周… III. 审判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D92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006 号

审判理论与司法发展

——南京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审判理论研究成果集

主编 周晖国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 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07 千字

印 张 63.37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33 - 8

定 价 140.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周晖国

副主任 吴 平 李玉生

委 员 潘科明 吴文康 尹平原 杨太兰

徐学宁 龚胜南 王旺林 李建民

史 俊 于 刚 邓 林 陶 红

陈 晨 曹晓红 沈 涌 钟爱莉

陈高峰 陈言平 丰友芳

序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稳步推进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社会正处于深刻的变革之中，社会利益格局空前调整，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纠纷涌入司法诉讼过程，人民法院审判领域日益拓展，审判压力日益加大，这对广大法官的业务素质与司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不断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就必须大力弘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大力加强司法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的司法素质和能力。围绕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已成为司法调研工作的重要内容，构成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人民司法事业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调研工作提供了宽广的空间。南京市两级法院重视司法调研工作，始终把提高司法调研能力作为建设一流法官队伍的重要内容来抓，逐步形成了一支知识结构相对合理、法学理论功底较深、调研水平较高的司法调研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司法调研工作机制。全市法院紧密结合不断发展的司法审判工作实际，大力开展审判理论研究，促进司法调研成果转化，及时解决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广大法官的司法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南京中院多次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司法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三十年来，南京法院的司法调研工作脚踏实地，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由南京中院编辑的《审判理论与司法发展——南京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审判理论研究成果集》一书，精选了1978年以来全市法院法官撰写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是发表在有影响的专业核心期刊上的重要审判理论研究成果。作者中既有两级法院的院、庭领导，也有处于审判一线的广大法官；既有从事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也有刚刚加入审判队伍不久的年轻法官；既有专门从事调研工作的人员，也有各审判业务部门的调研骨干。这些调研成果牢牢把握司法调研工作的正确方向，既有对审

判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也有对审判工作机制的深刻揭示，还有对裁判方式方法的理性思考。全书围绕审判理论研究这一主题，所选论文题材广泛，角度新颖，逻辑比较严密，分析比较透彻，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体现了理论与实践性的有机统一，读来给人以启迪和鼓舞。该书从一个侧面记录了南京法院法官三十年来辛勤耕耘于审判理论研究的历程，既是全市法院法官孜孜以求、勇于探索的理论结晶，更是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成效的生动写照。

在我省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阶段，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新期待。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强包括审判理论研究在内的司法调研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希望南京两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司法国情，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研究对象，继续大力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调研在审判理论与审判实践之间的纽带作用，努力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水平。我相信，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在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南京法院的司法调研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公丕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目 录

上

综 合

牢牢把握法院发展的正确方向	周晖国 (2)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法院正确执法的保障	黄顺生 (16)
树立现代司法理念与发扬优良司法传统	徐正荣 (20)
关于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创新司法理念的思考	徐立新 (26)
法官职业化建设中的法官遴选与员额制度	吴文康 (31)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审判中的运用	吴文康 (42)
论严肃执法的本质要求——能动执法	王旺林 (52)
法院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问题研究	蒋 涛 李如虎 (60)
法律原则适用之反思	
——兼论法的确定性与自主性	陈海英 (67)
关于城市现代化规划建设管理中法律纠纷问题的思考	
及对策研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77)

审判机制

推行审判长选任制的基本做法	徐正荣 (88)
构建便于公众利用的诉讼机制	徐立新 (93)
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的调查分析	吴云炎 汪 敏 (100)
践行司法为民, 构建便利、有效、低成本的司法救济渠道	姜洪鲁 (106)
法官助理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杨太兰 (112)
提高庭审质量要有保障措施	赵英华 (117)
书记员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孙红亮 (119)
怎样当好审判长	曹晓红 (128)

论藐视法庭惩戒制度在我国诉讼法中的内嵌式构建

.....	陈 宇	万春华	(131)
调解热与法院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型	姚志坚		(142)
审判管理若干问题构想	姚正陆	刘 云	(150)
新时期巡回审判制度运行之完善	周守忠		(158)

刑事审判

贯彻刑事诉讼法提高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质量

.....	吴云炎	戴济贵	邓 林	(168)
城市个体户犯罪及其预防	李 勇			(173)
对个人承包中贪污罪主体的探讨	史有勇	李建民		(178)
私人企业刑法保护问题初探	史有勇	王旺林		(183)
从司法实践的困惑对受贿罪提出立法探讨	史有勇	汪 敏		(189)
审查刑事案件证据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汪 敏			(195)
试论刑事自诉案件的法律适用	李 勇			(199)
试述未成年犯罪刑罚裁量罚与宽的统一	邓 林			(207)
构建刑事庭前示证制度之思考	张 敏	张瑞强		(214)
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的“提前相遇”与“互相封锁”				
——证据开示有关问题的探讨	韩 亮	栗 娟		(224)
试析我国刑事鉴定制度的缺陷及对策	陈海英			(236)
“此诉彼判”与程序公正				
——试析刑事审判中的变更指控问题	陈海英			(246)
浅谈对滥用职权行为危害后果的认定	邓 林			(256)
审理网络赌博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任志中	汪 敏		(259)
拾得借记卡冒用取款行为的司法认定				
——刑法解释位阶视域中信用卡涵义的追问	朱锡平			(268)
增设社区服务刑：我国刑罚非监禁化改革的理性抉择				
——从我国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引发的思索	邹小戈	马 巍		(277)
从对抗到和谐：我国刑事诉讼合意制度之架构	李 勇	羊 震		(284)
职务犯罪量刑因素考量	韩 亮			(299)
构建严格的死刑案件证明标准之提倡				
——基于人权的司法保障之实现	任志中	汪 敏		(306)

民事审判

关于完善民事诉讼调解工作机制的思考	姜洪鲁 (318)
民商事案件速裁程序制度的调查与思考	潘科明 王 胜 樊荣禧 (325)
网上侵犯名誉权问题初探	
——从一起网上侵犯名誉权案谈起	杨太兰 徐 华 (333)
认真处理“老大难”婚姻案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
谈判决不准离婚	王旺林 (343)
如何确认修建后的私房产权	李建民 王旺林 (348)
完善监护制度之我见	戴 娟 (353)
论提高民事诉讼的庭审质量	陈言平 (361)
论优势证据证明要求在民事审判中的确立与运用	史 俊 (371)
经验理性与接近正义	
——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运用的实例考察与理论思考	刘 云 (382)
举证责任分配体系构建中的价值理性	
——从公正与效益角度看民事举证责任的分配	薛 枫 (394)
论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张 谦 (403)
民事简易程序重构	史 俊 黄 林 (410)
视听资料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分析	陈卫东 (422)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法律问题刍议	路 兴 (425)
日照权纠纷的法理探析及其审判对策	张 敏 (431)
假执行与滥用上诉权惩罚制度之设立	姚志坚 陈传胜 (439)
论民商事司法语境下公正价值取向及其差异性	董 鸣 (445)
医疗诉讼中违反“知情同意”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陈正山 (457)
医疗纠纷中的告知、说明义务初探	路 兴 (469)
南京市医疗纠纷涉诉案件调查报告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75)
夫妻诉讼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司法裁量	张剑锋 (484)
既判力理论在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与发展	董德春 (49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496)



综 合



牢牢把握法院发展的正确方向

周晖国*

牢牢把握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是加强法院建设、实现法院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政法工作首先强调，“要坚持正确方向，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在执法思想、执法实践、执法作风等方面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人民法院的工作只有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才能有效地发挥自己的职能为党和国家全局工作服务，才能有效地承担时代赋予的崇高职责和使命，才能全面实现各项工作和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

一、牢牢把握法院发展的正确方向，必须毫不动摇地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胡锦涛总书记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是人民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政治保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必然要求；始终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三个至上”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有机统一，是不可分割、高度统一的有机整体。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审判机关，牢牢把握法院发展的正确方向，必须毫不动摇地树立“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实践“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

* 周晖国，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 切实把握司法工作的政治性特质, 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人民法院的司法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在这个大是大非的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 头脑要清醒、立场要坚定、旗帜要鲜明、思想要统一, 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人民法院要切实把握司法工作这一鲜明的政治性特质, 把全部工作放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去谋划、去推进, 从而真正践行党的事业至上。

一是践行党的事业至上, 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 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是一条完全正确、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的道路。人民法院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就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巩固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 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就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一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就必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 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育社会主义文明风尚,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创新, 提高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就必须坚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社会体制改革, 完善社会管理,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努力为构建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践行党的事业至上, 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它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也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的行动指南。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武装广大干警头脑, 真正解决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 坚决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的影响, 坚决抵制敌对势力对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诋毁攻击, 确保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指导地位; 就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 统筹兼顾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不断促进和推动人民法院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又好又快科学发展; 就必须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领人民法院的工作实

践,善于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观察、认识、思考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真正使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始终体现依法治国、司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

三是践行党的事业至上,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的政治保证,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增强自觉性,自觉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将党的重大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必须增强主动性,主动、经常、及时地向党委汇报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具体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事项,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解决法院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推进法院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增强责任性,按照新形势下党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认真履行法院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承担起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 切实把握司法工作的人民性特质,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方面,来源于人民的授权,来自于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人民法院要切实把握司法工作的这一人民性特质,在司法实践中维护好人民权益,坚持好群众路线,弘扬好司法民主,从而真正践行人民利益至上。

一是践行人民利益至上,必须维护好人民权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维护人民权益,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目的;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执法为民,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进一步阐明了党的根本宗旨、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求,回答了政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指明了人民法院的工作方向。人民法院要维护好人民权益,就必须正确执行法律,体现人民意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实现司法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就必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就学就业、劳动收入、医疗卫生、生活消费、社会保障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的各类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顺利进行;就必须着力落实司法为民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便民诉讼体系,大力推行诉讼指导、便捷立案、巡回审判、假日法庭、预约开庭、电子签章等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就必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当前要花大力气妥善处理好涉诉信访问题,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合理表达诉求的信访渠

道，健全涉诉信访工作制度，重点在理顺情绪、打开“心结”、解决问题、案结事了上下功夫，积极运用法律、社会、经济、行政等多种方法手段，着力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是践行人民利益至上，必须坚持好群众路线。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成功与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是人民法院的优良司法传统。“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容要求。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由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依靠群众、深入调查、注重调解、手续简便，而得到了陕甘宁边区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欢迎。新时期人民法院坚持好群众路线，必须进一步落实“一切为了群众”的要求，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点，把人民群众的评价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标准，使人民法院的工作始终反映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进一步落实“一切依靠群众”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甘心做人民群众的学生，善于从群众的智慧中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必须进一步落实“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要求，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关于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集思广益、总结提炼，形成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决策措施，并将之落实到法院具体工作之中，最终接受实践的检验和人民群众的评判。

三是践行人民利益至上，必须弘扬好司法民主。司法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属性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落实和体现。人民法院弘扬好司法民主，必须更好地强化审判公开，建立健全更加合理、及时、透明、有效、科学的司法公开制度，以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工作公开为重点，最大限度地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公开的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最大程度地增加法院工作的透明度；必须更好地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依法积极吸纳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其社会阅历丰富、熟知社情民意等优势作用参与案件审判，使法院工作更加贴近和反映民众的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裁判结果的认同感；必须更好地接受外部监督，要严格执行监督法的规定要求，自觉主动地向人大报告和向政协通报工作，采取邀请旁听庭审、来院视察、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和意见，不断提高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等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整改举措，切实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三) 切实把握司法工作的法律性特质，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党的十七大报告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强调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法律至上，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切实把握司法工作的这一法律性特质，始终尊崇宪法法律，坚持严格依法司法，注重培塑法治精神，从而真正践行宪法法律至上。

一是践行宪法法律至上，必须尊崇宪法法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求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拥有至上的权威。我国宪法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居于至上地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人民法院尊崇宪法法律，必须忠于宪法法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注重发挥宪法法律的价值功能，通过严格公正文明的司法活动，切实发挥法律打击、规范、调节、引导、保护等功能作用，充分体现宪法法律在整个社会调整机制和社会规范体系中的主导与权威地位。

二是践行宪法法律至上，必须严格依法司法。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运用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管理经济文化和其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依法司法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核心所在。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司法，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审判权，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准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既要做到注重实体，又要做到讲求程序。任何以实体公正为由排斥程序公正价值的做法应当予以反对，任何以程序公正为由掩盖实体不公的裁判现象也必须予以纠正；必须统一司法裁判的标准尺度，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以同一的法律标准尺度处理相同的案件，避免因适用法律的不统一而削弱法律权威，影响司法公正，损害法院形象；必须更加注重公正司法，要全面加大司法规范化建设力度，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廉洁司法能力，有效抵制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践行宪法法律至上，必须培塑法治精神。胡锦涛同志强调，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要“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精

神体现为尊重、信仰、遵从、维护法律的观念和习惯，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培塑法治精神是一项基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实践，把司法的过程作为培塑法治精神的具体实践，公正高效地审理好每一件案件，确保每一件案件的处理都符合法律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体现和弘扬法治精神，彰显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大宪法法律宣传力度，着力扩大和增强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积极将法治意识、观念熔铸植入人们的头脑之中，引导人们以法辨是非、以法止纷争，养成尊重信仰宪法法律的习惯，真正使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要塑造良好司法形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带头学习法律，模范遵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努力塑造公正、高效、规范、文明、廉洁的良好司法形象，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法院的信任，不断促进和推动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树立与弘扬。

二、牢牢把握法院发展的正确方向，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被实践证明真正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牢牢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必须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信心，扩大话语权，理直气壮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

（一）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认识

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认识，我们可以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一是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础优越性。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法治作为超越于人治的一种治国方略，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与该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发展水平所决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由中国国情所决定，植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之上，与西方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相比较具有明显的基础性优势。从经济基础上看，我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表的是先进的社会生产力，追求的是社会的共同富裕，他们是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他们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说并不是最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导致社会的两极分化；从意识形态上看，我们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他们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从法律文化传统上看，我们强调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注重德治与法治的结合，突出客观真实和实质正义，提倡以非诉讼手段

解决矛盾纠纷，他们更加强调个人利益，突出单一的法制，讲究法律事实和程序正当性，过分注重从法律形式上解决矛盾纠纷，等等。我们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上述产生基础特别是经济基础方面的不同与优势，从而更加全面深刻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二是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优越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司法制度由政治制度决定，又对政治制度具有确认、保障和促进作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本质不同的两种政治制度。从国体上看，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是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的资本主义国家；从政体上看，我们是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他们是各利益集团和党派互相攻讦、争权夺利的议会制，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从国家权力架构上看，我国的“一府两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他们是权力分割的“三权分立”，由于彼此制衡乃至不惜相互拆台，等等。上述政治制度方面的先进性，决定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彻底的人民性、普遍的公平性、有效的协调性，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司法制度相比较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三是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优越性。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既传承了中国历史长河中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又吸收了国外法治的有益成分，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模式相比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内在优越性。在司法的价值追求上，统筹兼顾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既注重司法的公正性，又讲求司法的效率性，而不是只片面强调一点甚至将两者对立起来；在司法的功能属性上，更加注重司法的能动性，依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而不是一味强调司法的中立性、被动性，消极被动司法；在司法的方法手段上，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并更加注重以调解、和解、协调等和谐司法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而不是只注重形式上的裁判；在司法效果的实现上，更加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而不是片面地强调法律效果；在司法权的配置运行上，更加注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而不是互相掣肘，甚至矛盾对立；在司法的运行方式上，统筹兼顾司法工作专门性与坚持群众路线的关系，既强调司法的专业化方向，又注重坚持群众路线，弘扬司法民主，而不是高高在上、脱离人民群众，搞司法神秘主义，等等。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要最大限度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这些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